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0]39765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发行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8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 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优先股，分次发行完成。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50,000,000 股，每股票面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0,000,000.00 元，此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由本次优先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于贵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200100000431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61,084.90（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7,038,915.1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名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金额	扣除承销保荐费	合计		
优先股股东	5,000,000,000.00	10,000,000.00	4,99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000.00	4,990,000,000.00		1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 4,990,000,000.00 元。

本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2,961,084.90（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7,038,915.1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佳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发起，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718 号文批准同意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批准登记注册。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9,298,972 股购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计 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合计 10.40%股权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 1.86%股权等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8,465,884,565.80 元；并获准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7,832,50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6.35 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 3,748,387,8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9,677,5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98,065,459 股。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94499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98,065,459.00 元。

##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8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 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优先股，分次发行完成。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50,000,000 股，每股票面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含税）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0,000,000.00 元，本次优先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人民币 4,990,0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200100000431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7,122.64（不含税）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61,084.90（不含税）元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7,038,915.1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含增值税）	增值税进项税额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	10,000,000.00	566,037.74	9,433,962.26
评级费用	100,000.00	5,660.38	94,339.62
律师费用	300,000.00	16,981.13	283,018.87
会计师费用	93,750.00	5,306.60	88,443.40
验资费用	60,000.00	3,396.23	56,603.77
新股发行登记费用	2,400,000.00	135,849.06	2,264,150.94
信息披露费用	750,000.00	42,452.83	707,547.17
其他费用	35,000.00	1,981.13	33,018.87
合计	13,738,750.00	777,665.10	12,961,084.90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92342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市场主体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器、数据库、存储、交换系统相关的除外）；呼叫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的银行、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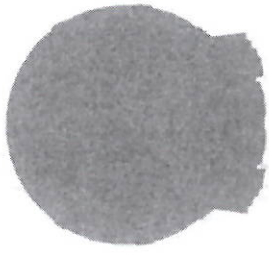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6年8月8日



姓名 宋 火文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9  
工作单位 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683197912096017

370200310031

注册编号  
注册单位 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时间 2005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证变更登记申请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单位  
2014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须持有有效证书方可  
执业。  
2. 本证书只对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撤销证书  
时，本证书即行失效。  
4. 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作  
废处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OTES 2014.10.28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on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ccoun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山东润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单位  
2014年10月2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单位  
2014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编号 370200310031



2016年8月8日



370200310031

注册单位 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时间 2005年8月8日



姓名: 刘颖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06-0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2281992060821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1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事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注册会计师  
 2020年10月2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  
 注册会计师  
 2020年10月2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